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9)

許委員就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及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乙節，台灣高鐵公司因應法定工時縮減、南港站、新增三站及為提升服務與維修需求等相關業務，自 104 年起陸續增額，105 年度人力將增加約 500 員額，並持續招募培訓中；另有購車計畫刻由該公司評估中。

二、有關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問題：

(一)目前高鐵與臺鐵或捷運共站之車站包含南港、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台南、左營站，以及正在興建中之機場捷運（高鐵桃園站）、臺鐵新豐富站（高鐵苗栗站）等 9 站；另高鐵各車站之公路客運接駁，亦由本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規劃並提供服務，各站均有公路客運或市區公車進站服務旅客，台灣高鐵公司並以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於各高鐵車站提供免費快捷公車，以服務並鼓勵高鐵旅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進出車站，該公司亦將持續視車站轉乘狀況適時檢討調整班次或路線，以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

(二)利用高鐵幹線與「台灣好行」整合部分：

1. 本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提供串接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

2. 為達到無縫隙運輸延伸運用於觀光旅遊目的旅次市場之目標，目前台灣高鐵與「台灣好行」合作發行高鐵—「台灣好行」聯票，計有日月潭線、溪頭線、鹿港線、阿里山線、88 安平線、99 台江線、墾丁快線、冬山河線、礁溪線等 9 條路線產品，並給予高鐵標準車廂來回 75 至 85 折之優惠，部分路線亦結合國道客運、地區客運、環湖船票及地方美食等產品，同時提供超商便捷購、取票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旅遊服務品質。

(三)高鐵公司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時刻，臺鐵局配合同步於當日先行針對肩負臺、高兩鐵轉乘重任之六家線及沙崙線進行必要班次之調整，以強化兩鐵轉乘功能。另臺鐵局配合新購 4 列（32 輛）傾斜式列車投入營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已針對部分列車時刻進行調整，為避免頻繁改點造成旅客不便，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度進行其他轉乘站時刻調整，屆時將重新評估高鐵通車後旅運需求，通盤研議適宜之行點規劃，以提供民眾最適轉乘之班表與乘車動線規劃。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退場機制及高等教育鬆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2)

許委員就大學退場機制及高等教育鬆綁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私立學校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闡明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且私立學校設立屬捐資興學，因此同法第 74 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二、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及挑戰，本部刻正研議成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及創新基金」，以因應並輔導大專校院可能面臨退場轉型及創新之相關經費。本基金之規劃過程，將徵詢私立學校及董事會意見。本基金之設置，將以下列政策目標進行規劃：
 - (一)協助大專校院轉型。
 - (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三)妥善安置教職員工。
 - (四)公共性前提下，活化處理資產。
- 三、新世代高教藍圖涉及龐大經費，業暫緩推動，為使各大學計畫無縫接軌，相關人力及經費配置不受影響，爰本部將先行檢討現階段執行問題，系統性彙整蒐集相關意見，106 年之過渡時期計畫，將聚焦仍有改善空間之面向，以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主體，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將儘速依循接任政府整體高等教育政策方向，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審慎規劃研訂 107 年度高等教育領航計畫，持續與各界溝通獲取共識，俟立法院及行政院通過後，推動辦理。
- 四、面對當前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本部業重新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各項制度面規範，並自 102 年起規劃執行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等 5 大類鬆綁措施，並推動學校典範重塑，協助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經營典範，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經費獎勵，提供學校相關誘因。
- 五、有關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之調控機制，說明如下：
 - (一)嚴格控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應由學校既有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再擴增，另本部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統一調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公立學校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8 成、私立學校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違反本標準及相關法令、評鑑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規定者及師資質量經追蹤考核未達基準者，將調整招生名額；另學校得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總招生名額為 40 萬 0,982 名，相較於 104 學年度 41 萬 5,638 減少 1 萬 4,656 名。
- 六、現行大專校院學雜費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高等教育是高成本的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的支援，高等教育品質也與所投注的經費相關，各國大專校院亦積極開闢財源，

以提升教育品質。由於我國學雜費是各大專校院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因此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長期校務發展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是必要的，讓學校可以合理調整學雜費，並保證經濟弱勢學生不受影響。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3)

許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略以，落實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是消除不當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的重要門徑。「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和「推動類繁星計畫」，是達成「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三項重要策略。上述施政策略，仍須聽取各界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執行的方案。

二、有關「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和「推動類繁星計畫」三項重要策略，說明如下：

(一) 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

1. 若有一所高中或高職的容量，可以完全容納附近幾所國中的畢業學生，該所高中或高職和附近幾所國中即可整合為一個 12 年國教的學習區，這幾所國中的學生畢業後，皆可免試進入該所高中或高職就讀。
2. 如果有學生想就讀 12 年國教 15 個就學區內的熱門競爭學校，也可以參加超額比序。
3. 該所高中和高職，不能拒收學習區內的國中畢業生；學習區內的國中畢業生，可以選擇免試進入該所高中或高職，也可以選擇參加就學區的超額比序。
4. 將透過各項政策，盡力協助該所高中或高職，優質再優質，才能建立學習區內國中學生、家長和老師的信心。

(二) 鼓勵 15 個就學區或縣市全面試辦免試入學：只要有幾個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成功，就可以帶動其他的就學區和縣市相繼跟進。

(三) 推動「類繁星計畫」：由就學區內的每一所國中，依據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進行推薦，導引學校教學正常化。

三、另依本部 105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對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入學，本部從未指定任何縣市區進行試辦並將持續與各界溝通」略以，在 21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中，即以文字明白表示，仍須聽取各界的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行的方案。本部會與條件適宜縣市進行溝通，且並未指名任何縣市招生區進行試辦。另外，免試入學不會是一次到位，而是逐步推動，初步構想，是從高中職招生名額大過於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區，先行推動，但也強調